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70365049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

供货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伊犁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本级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4]1398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新车	-	-	-	1	-	3196.00
合同总价（元）		3196.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398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319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服务费结算

- 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五、通知和送达、交付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伊犁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本级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账号： 30060232090231131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